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687,88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 387,62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其他投資產品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2,505,000 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其他投資產品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3,1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 5,005,000 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 2,193,000 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其他投資產品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 542,71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47,668,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042 港元（二零二三年：0.043 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利引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帶來其他全面開支約 9,962,000 港元與年度溢利 5,005,000 港元影響之淨額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87,883	387,620
收益	4	20,258	9,509
其他收入	4	—	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434)	(7,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13)	—
融資成本		(106)	(77)
除稅前溢利		5,005	2,193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度溢利	6	5,005	2,193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9,962)	(17,87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957)	(15,678)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39	0.01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	362
使用權資產		1,321	2,2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1,88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	200,259	210,2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732	212,785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1	86,251	137,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06	159,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13,589	40,578
流動資產總值		334,846	337,4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6	315
租賃負債		907	854
流動負債總額		5,393	1,169
流動資產淨值		329,453	336,2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185	549,0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4	1,381
資產淨值		542,711	547,668
權益			
股本	13	128,016	128,016
儲備		414,695	419,652
權益總額		542,711	547,668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編製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公司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之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
香港詮釋第 5 號之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對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許多要求之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即於損益表內列示所指定之類別及所界定之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所界定之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資料之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作微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採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並可獲得其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位置為基準，本公司之收益僅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4. 營業額、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贖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及其他投資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贖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及其他投資產品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87,883	387,62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90	53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4,736	5,712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及其他投資產品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2,505	(3,149)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127	6,412
	20,258	9,50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2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由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收益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005</u>	<u>2,193</u>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826	3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8	—
毋須課稅收入	(501)	(120)
毋須課稅開支	16	1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459)</u>	<u>(256)</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68,94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1,726,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6.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0	300
投資管理費用	364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和實物福利	2,777	2,0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6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883	2,2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1	888
匯兌虧損淨額	661	321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5,0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01,578,629股（二零二三年：12,801,578,6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權益法計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887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Oasis Avenue Limited (「粵海創新」)	香港	香港	42.00%	29.27% (附註)	酒店服務

附註：

本公司持有粵海創新約 29.27% 的投票權。考慮到本公司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示粵海創新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對粵海創新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粵海創新財務資料概要

	2024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70
非流動資產	231,580
流動負債	(2,489)
非流動負債	(210,158)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91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97)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粵海創新資產淨值	28,303
----------	---------------

本公司於粵海創新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2.00%
------------------	---------------

本公司應佔粵海創新資產淨值	11,887
---------------	---------------

本公司於粵海創新權益的賬面值	11,887
----------------	---------------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指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259	210,22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自收購起 累計公平值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賬面值
						成本	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621 股 B 類別普通股 *	1,2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1,877 股 B 類別普通股	52.68% (二零二三年： 52.68%)	投資控股 (附註 i)	78,700	(39,381)	39,319	- (二零二三年： 無)	40,955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	1,0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9,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85.00% (二零二三年： 85.00%)	投資控股 (附註 ii)	78,349	(30,076)	48,273	- (二零二三年： 無)	53,933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 股 B 類別普通股 *	69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3,310 股 B 類別普通股	67.75% (二零二三年： 67.75%)	投資控股 (附註 iii)	77,925	(42,783)	35,142	- (二零二三年： 無)	36,149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5,4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	2,5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7,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56.84% (二零二三年： 56.84%)	投資控股 (附註 iv)	64,390	(20,656)	43,734	- (二零二三年： 無)	44,249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 (「奉天香港」)	香港	3,470 股無投票權股份	8,800 股普通股	39.43% (二零二三年： 39.43%)	投資控股 (附註 v)	38,661	(4,870)	33,791	- (二零二三年： 無)	34,935
						338,025	(137,766)	200,259	410,562	210,221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 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 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 A 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該等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乃按市場法及成本法計算。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聯冠海外

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及剛需家居裝飾產品。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奉天香港

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88%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奉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86,251</u>	<u>137,382</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有虧損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 持有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里巴巴集團有限公司	1	689,000	低於0.01%	79,166	56,774	(27,078)	4,686	1,736	41,66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有(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 持有(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里巴巴集團有限公司	1	689,000	低於0.01%	79,166	52,088	(19,740)	(7,338)	-	41,78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	1,220,000	低於0.01%	60,159	79,056	2,976	15,921	5,095	85,593

附註：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8,414百萬美元（相當於1,152,316百萬港元）。
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1）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電訊及資訊相關服務。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u>128,016</u></u>	<u><u>128,016</u></u>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而須遵守之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為其須保持最少 25% 之股份公眾流通量。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至少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14.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42港元及0.04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42,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7,668,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2,801,578,629股（二零二三年：12,801,578,629股）計算。

業務回顧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投資具潛力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驗及廣闊人脈，本公司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生活服務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新服務」及「新資本」六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太陽能電池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

「新服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以及 Oasis Avenue Limited（「粵海創新」）。易生活主要從事品牌服務，粵海創新主要從事酒店服務。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廣遠香港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年內，本公司物色到多個潛在投資機會並作出策略性決定，投資於擁有創新模式且與本公司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標相契合的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認購獨立第三方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226,000,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為27,798,000港元，佔完成後易生活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易生活主要從事品牌服務。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軍生活服務領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Oasis Story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佔完成後Oasis Avenue Limited（「粵海創新」）有投票權股份的29.27%。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持續遵循上市規則並按既定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開展投資活動，慎重控制風險及把握時機。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合共持有於六間非上市公司（即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及Oasis Avenue Limited）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5,142,000港元、48,273,000港元、39,319,000港元、33,791,000港元、43,734,000港元及11,887,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投資粵海創新，其主要從事酒店服務。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繼續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年內，本公司已投資易生活，其主要從事品牌服務。

看重創新模式投資機會

近年以來，本公司重點關注以及投資免費經濟商業模式，比如投資光伏建築，不向用戶收取房租，卻向電力公司收取發電收入；投資債務票據，不向客戶收取利息，卻會收取掛鉤指數增長回報等等。本公司專注投資此等創新專案，成為市場獨有亮點。

太陽香港、唯美香港、聯冠海外、奉天香港及廣遠香港各自附屬公司積極回應國家「共同富裕」新國策，參與由香港慈善團體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發起的「共同富裕計劃」（計劃詳情，請參考網頁：www.19988.com），向企業提供與衣、食、住、行等十六大類生活必需產品相關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業務客戶增加銷售、幫助終端用戶增加消費，開創免費經濟商業模式之新範例。

易生活及粵海創新，也將參與上述計劃，彰顯出本公司專注於投資創新項目，且其將繼續發掘合適及適當的商機。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披露如下：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太陽能電池產品（作為其主要產品）相關業務。本公司持有 2,710 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 67.75%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 LED 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 LED 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本公司持有 8,500 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 85% 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88%股份連同其100%股份權益。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本公司持有3,470股無投票權股份，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39.43%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5,4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56.84%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廣遠香港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 (vi) Oasis Avenue Limited（「粵海創新」）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酒店服務。本公司持有7,200,000股粵海創新普通A股股份及5,400,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粵海創新已發行股本之42%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3,589,000港元。大部份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值）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364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金	(b)	<u>960</u>	<u>960</u>

附註：

(a) 自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方，原因是董事認為恒大證券透過其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終止。

(b)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新時代集團之控制權。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0	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u>	<u>89</u>
	<u>600</u>	<u>809</u>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及企業信心疲弱帶來挑戰，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及金融環境收緊，本公司預計市場狀況將繼續充滿挑戰。

然而，本公司深信有關挑戰屬暫時性，並將推動傳統模式轉型為創新模式，從而培育新生產力及長期增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挖掘投資機會，特別是以創新業務模式為核心的投資機會，以應對艱鉅的全球環境。本公司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將繼續善用投資之力量帶來正面影響，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長遠看來，本公司對發展前景仍充滿信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向心先生於本年度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其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6名（二零二三年：18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5,000港元）。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意見或核證。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